

中國鑄冶工程學會章程

MG  
TD-262  
2



3 1760 9078 9

# 中國鑄治工程學會章程

##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鑄治工程學會；以聯絡同志，研究學術，發展中國鑄治事業爲宗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二條 本會會員，分會員、及名譽會員兩種：

一。會員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得爲本會會員。

甲。國內外大學採鑄冶金地質專科，或鑄業專門學校畢業者；



### 三

乙。曾受中等教育，並有五年以上之採鑄，或治金經驗者；

丙。經營鑄治事業，贊同本會宗旨者。

二。名譽會員。凡對於採鑄冶金上，著有特殊成績，經理事會提出年會通過者，得推為名譽會員。

### 第三章 贊助員

第三條 凡對於本會會務熱心贊助者，得由理事會提出年會，推為本會贊助員。

### 第四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 本會會員及名譽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選舉及被選權；

二、參與本會年會權；

三、享受本會發行之書報；

四、借閱本會圖書權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會章，並按時繳納會費；

二、擔任調查，研究，講演，投稿本會刊物，及其他維持本會一切進行之義務。

名譽會員，得免納會費。

## 第六條

會員不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，即停止其各種權利；但於

繳足所欠會費時，得恢復其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，有損壞本會名譽之行為時，得由理事會議決  
，宣布除名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九條 入會費，會員入會時，應納入會費國幣伍元。

第十條 常年會費，會員每年應納會費國幣伍元；其一次繳納會  
費百元者，為永久會員。

第十一條 特別捐，本會有特別需要時，得由理事會議決募集之。

## 第六章 會務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鑛治各種問題；
- 二、輔助全國鑛治事業之改進；
- 三、編訂鑛治名詞；
- 四、設立鑛治圖書館；
- 五、設立鑛治研究所；
- 六、發行會誌，及關於鑛治各種書報；
- 七、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，及解決關於鑛治事業上一切問題。

## 第七章 組織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理事十二人組織之。

五

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各二年；每單數年，改選五人，雙數年，改選六人；由司選委員提出，由會員投票選決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，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幹事一人，會計一人；由理事中互選出之。理事會會長副會長，即為本會會長副會長。

## 第八章 職務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本會各種進行事務，並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執行之；
- 二、司理會中財政出納，並編造每年預算決算；

三、報告每年會務進行狀況於年會；

四、推舉候選名譽會員，及候選贊助員於年會；

五、決選入會會員。

第十七條 會長代表本會，總理一切會務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；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幹事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承會長之命，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；
- 二、管理理事會及年會開會一切手續，並記錄會議事件

三。管理會員入會一切手續；

第二十條  
四。保管編發本會一切報告，表冊，及各種文件。  
會計之職務下：

一。經理本會銀錢出納，收集會費，及各種捐款；

二。保管本會各種財產契約。

第二十一條  
理事會，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；開會日期地點，由會長  
酌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 
理事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依據會章另定之。

## 第九章 年會

第二十三條  
年會每年舉行一次。其時期地點，由理事會決定，通告

各會員。

第二十四條 年會分學術會，及事務會兩部。

第二十五條 學術會，討論關於鑄治各重要問題。

第二十六條 事務會會務如下：

一、修訂會章；

二、議決理事會交議事件；

三、推舉司選委員三人，辦理次年事理選舉事務；

四、推舉查賬委員二人，稽核本會各項賬務，報告年會

第二十七條 年會議決事件，以到會會員過半數通過為有效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年會，如因事故不能舉行時，一切會務，得由理事會函告各會員表決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如有必要時，經理事會議決，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 第十章 選舉

第三十條 司選委員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。決定候選理事之名單於年會，四個月以前通告各會員；候選理事人數，應倍於決選人數；
- 二。承受會員依次條規定提出之候選理事；
- 三。於年會三個月以前，將最後決定之候選理事姓名，履歷，及選舉票分寄各會員，通信投票選舉；

#### 四。報告當選理事於年會。

**第三十一條** 會員有十人以上之連署者，得提出候選理事一人；並須於年會三個月以前，寄交司選委員，方為有效。

**第三十二條** 每會員得投一選舉票，依改選人數選舉之。

**第三十三條** 新舊職員之交替，於每年年會後一月內行之。

### 第十一章 分會

**第三十四條** 凡同一地方有會員十人以上者，得組織本會分會；其章程由分會自訂之，但須送理事會通過，方得成立。

**第三十五條** 分會職員選定後，應通告理事會。

**第三十六條** 理事會得酌量情形，議決准分會扣留會員會費十分之一

## 十三

至十分之五，以辦理分會各種事務。

**第三十七條** 分會所辦事務，以便利本地會員聚會，研究爲宗旨；其關於全會事務，仍應輔助理事會辦理之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則

**第三十八條** 本會章之修改，得由理事會，或年會提議，經會員通信投票表決之。

KBC  
IG  
D-262